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第 1 次修定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94 年 4 月台內中社字第 09400062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10 年 5 月台內團字第 110011970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11 年 6 月台內團字第 111012227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12 年 6 月台內團字第 1120027543 號函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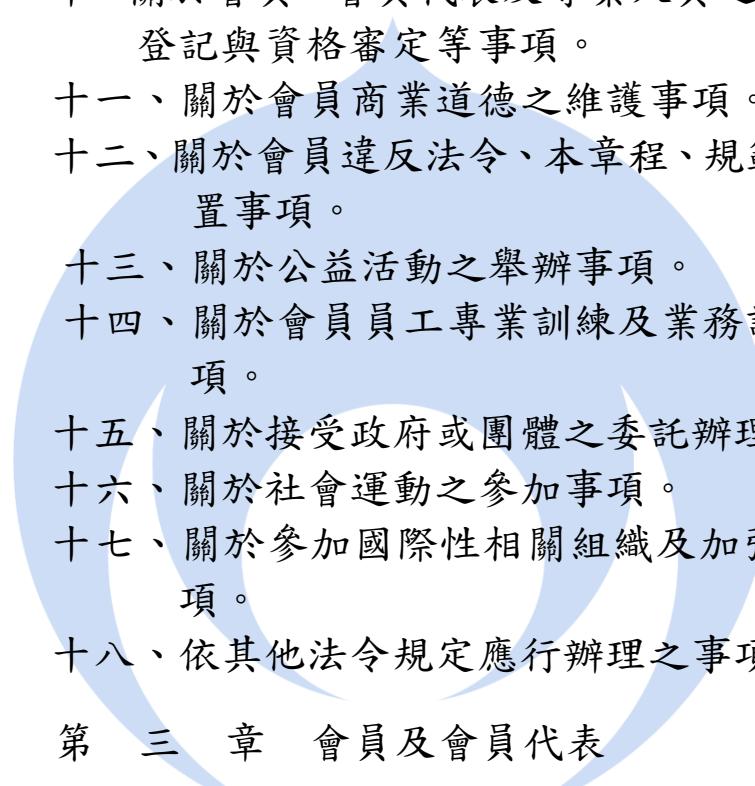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定名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信託觀念，健全信託業經營，促進信託業務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同業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信託業務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事項。
  - 二、關於政府財經金融政策與信託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聯繫及協調事項。
  - 四、關於信託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及刊物發行等事項。

C100 M80  
PANTONE

- 
- 五、關於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六、關於會員間共同業務規章、公平交易規則及會計處理原則之訂定及解釋等事項。
  - 七、關於辦理會員機構之查核及輔導等事項。
  - 八、關於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九、關於會員業務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關於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測驗、登記與資格審定等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違反法令、本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十三、關於公益活動之舉辦事項。
  - 十四、關於會員員工專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五、關於接受政府或團體之委託辦理事項。
  - 十六、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七、關於參加國際性相關組織及加強國民外交事項。
  - 十八、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行辦理事項。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原財政部許可，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業，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信託業，應報請金管會依法處分之。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員依入會費之等級，區分為第一類會員、第二類會員及第三類會員三類。

**第七條** 本會會員非自行解散，或受撤銷許可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指派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每一會員指派會員代表人數，依其繳納入會費之等級，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會員，得指派七人為會員代表。  
二、第二類會員，得指派二人為會員代表。  
三、第三類會員，得指派一人為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信託業之董（理）事、副理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已成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為限。  
會員代表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指派會員代表時，應將其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更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更換。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請其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其半數之計算，應以委託出席簽到之先後順序為準。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商業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或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十四條 會員應享有權利如下：  
一、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會員共同利益事項。
- 第十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會員自律公約、本會決議與本會其他有關之各項章則。

二、繳納會費及其他費款。

三、接受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第十六條** 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及其他費款，如逾期經本會通知仍不依限繳納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及其他費款滿三個月。

二、警告：欠繳會費及其他費款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及其他費款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會員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欠繳會費或其他費款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會員違反第十五條之義務者，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通知改善。如無效時，並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及全部權益。

二、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三、呈報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停權處分，由理事會決議辦理，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處分，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之。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並置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並置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並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時，得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前項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每一會員以一席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補選之，並以補足原定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理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未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辭職或出缺未及補選前，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理事長職務。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常務監事遇有缺額時，由監事補選之，並以補足原定任期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

組織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和金管會備查。

本會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專責處理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暨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由理事長檢具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於提理事會前，應經試用期滿成績合格。

會務工作人員之解聘，應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人員之異動應於理事會通過聘用、解聘或其他離任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待遇及服務章則等另訂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和金管會核備。

會務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不得擔任信託業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及研究員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辦事處。

## 第五章 職 權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與修正章程。
- 二、通過年度工作報告。
- 三、選舉及罷免理、監事暨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C100 M80  
PANTONE

- 五、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六、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七、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 九、議決本會之解散。
- 十、議決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
- 十一、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三、審定會員之資格及入會、退會事項。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 七、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八、核定有關會員建議改進事項。
- 九、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由理事會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十、通過本會名譽理事長、顧問及研究員之遴聘、解聘。
- 十一、通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遴聘、解聘及升遷獎懲。
- 十二、議決會員不繳納會費之停權處分。
- 十三、其他應辦理事項。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彙報理事會核備。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會務，執行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之決議，並視需要得指定常務理事一人至二人駐會

輔佐之。

二、召集並主持理事、常務理事及理、監事聯席等會議。

三、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審察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審核理事會提出之經費收支及各種會計報告。

六、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監察報告。

七、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三十四條

理、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行使職權違反法令、怠於實施本會章程、濫用職權、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營私舞弊或有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者。

四、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五、其代表之會員，依規定退會或經註銷會籍者。

##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會議如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

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金管會派員指導。
-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與修正。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因重大事件，得分別經理事長、常務監事同意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取消或延期會議，惟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
-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 理事會及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會議如涉及選舉、補選、罷免及訂定組織辦法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視訊會議之作業標準，授權理事長核定之。
-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第一項之會議。
-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開會，須有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應於入會時依下列等級一次繳清。

(一) 第一類會員：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信託業，繳納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第二類會員：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信託業，繳納新臺幣十四萬元。

(三) 第三類會員：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信託業，繳納新臺幣七萬元。

二、常年會費：就每年預算之經費由會員按比例分擔，其分攤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四、捐助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利息收入。

七、基金之孳息。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於信託業為外國公司之情形，係指該信託業本公司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經費收入，其增收、減收或停收，授權理事會視本會年度預算收支情況調整之。

第四十二條 會員退會時，應繳未繳之各項費用，仍應繳清；其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三條 本會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應編製各種會計報告書

表，提經理事會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時，得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收入除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和金管會備查。

C100 M80

PANTONE